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譚惠珠女士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採用《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規定的修改程序（即只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而該些修訂符合《基本法》第 45 及第 68 條，則不須援引《基本法》第 159 條的規定。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法第 45 及 68 條條文中“如有需要”四字雖然沒有主詞，但如果中央不認為有修改的需要，香港特區提出修改亦不會成功。因此，必需是中央認為（或也認為）有需要，才能啟動附件一、二的程序。至於附件一、附件二所說“如需對本附件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並非指由立法會啟動修改該些附件，而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本地立法以體現該些附件的修改時，需要 2/3 多數票通過，有別於一般本地立法，政府提案只需簡單多數票通過。

法律程序問題	譚惠珠女士意見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修改不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或備案，則沿用原有的產生辦法和有關的選舉法例以產生新一屆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機關，因為其產生辦法可以修改也可以不修改，原有的安排也不失效。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07年以後”是包括2007年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